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捷顺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信息。

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周毓先生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信息。

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信息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信息。

（四）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：自有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。除此之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。

《章程修正案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